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40005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文、函文附件一、函文附件二、函文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4000590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游子熠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04

E-mail：ziyi@mail.pc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300214962_doc3_Attach3.pdf)

主旨：「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業經本會以114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規定)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利機關落實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58條規定，本會前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下稱執行政序），惟依審計部調查仍有部分機關於實務執行時未盡熟稔而致生缺失，爰增訂執行政序附註九，載明機關發現最低標廠商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告發其涉

電子
文
時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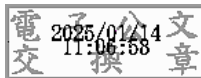


違反採購法第87條規定，並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另於附註十增訂執行程序之流程圖，俾利機關運用。

二、貴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限期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時，請留意執行程序附註七，就所定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時，應迅速合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企劃處(網站)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政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定「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

		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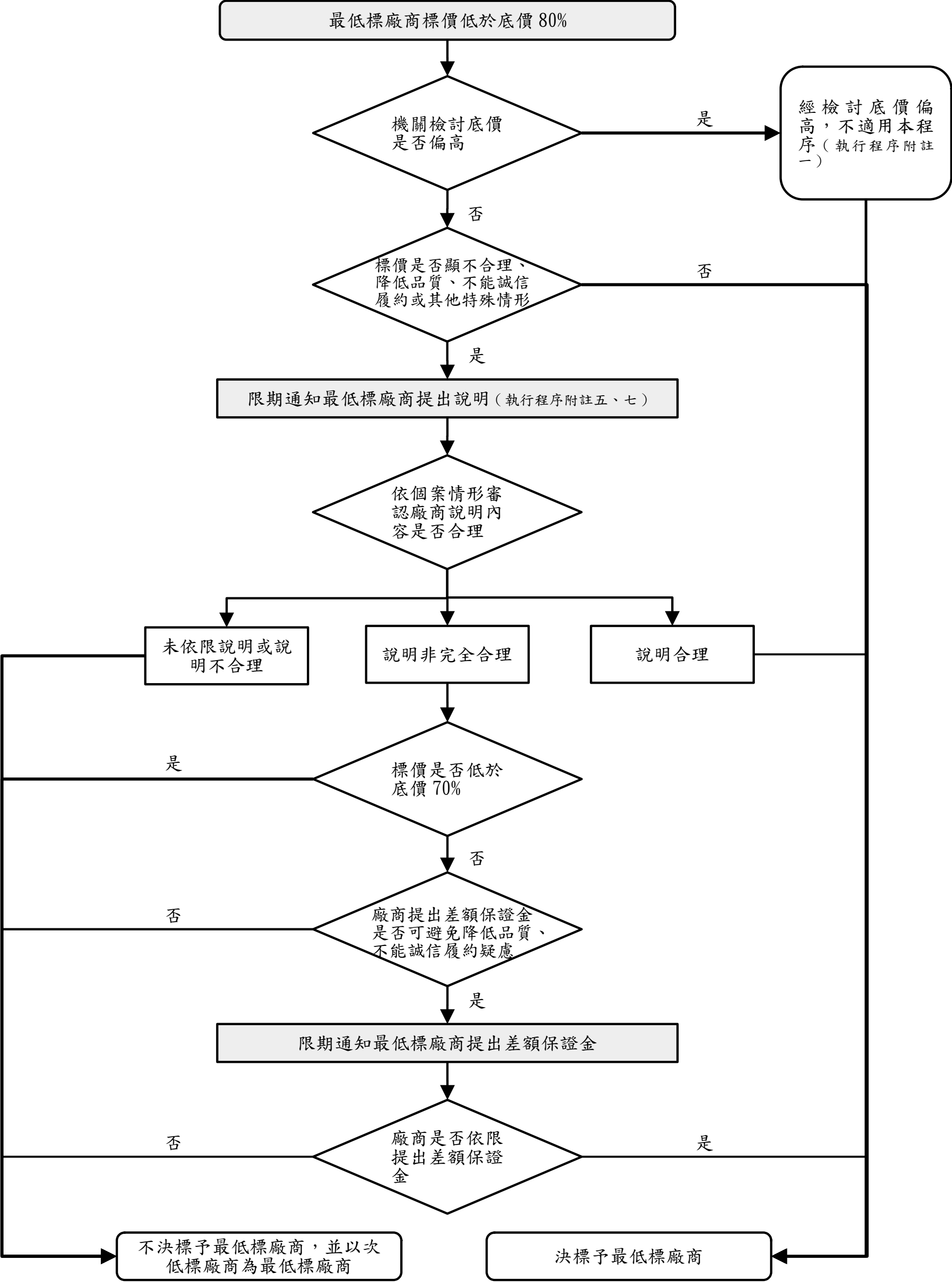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標價為何偏低；（2）以該

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 九、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倘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其涉違反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另機關應即依職權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 十、機關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如附圖。

附圖：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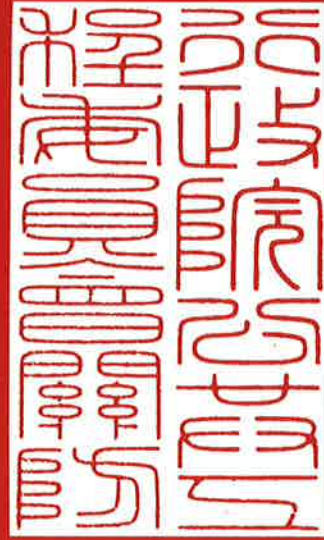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



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主任委員

陳金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